

区一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四）

湟中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年3月9日在西宁市湟中区第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委决策

部署，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完成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8790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33150 万元的 117%，同比增长 28.7%，增收 8655 万元，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27419 万元，财政部门完成 11371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381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467289 万元的 99.3%，同比增长 4.4%，增支 197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93 万元，同比增长 28.7%；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 12333 万元，同比下降 3.1%；教育支出 93589 万元，同比下降 4.8%；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713 万元，同比增长 1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65 万元，同比增长 17.7%；卫生健康支出 36203 万元，同比增长 4.5%；节能环保支出 15978 万元，同比增长 56.3%；城乡社区支出 32391 万元，同比下降 9.9%；农林水支出 121799 万元，同比下降 1.9%；交通运输支出 4341 万元，同比增长 29.3%；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38 万元，同比增长 28.2%；住房保障支出 22308 万元，同比增长 2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自然资源等其他支出 6260 万元，同比下降 20%。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为：全区总财力 487780 万元（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879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2262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8040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9230 万元，动用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 169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399 万元)。全区总支出 463811 万元，上解支出 17125 万元，调出资金 49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2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478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总收入 93887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5297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97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938 万元，调入资金 491 万元，上年结转 512 万元。支出 72067 万元，调出资金 923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04 万元，结转下年 8286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总收入 6708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0149 万元，上年结余 46939 万元。支出 13434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671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3654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总收入 16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 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2 万元。支出 16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一是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上级下达我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025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做实职业年金 2606 万元、教育发展资金 1196 万元、脱贫攻坚项目资金 3500 万元、高原美丽乡村项目资金 2160 万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791 万元等支出。二是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上级下达我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 13620 万元，用于田家寨、拦隆口、李家山等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设施和西纳川流域污水管网工程等 8 个农

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是地方债务情况。截止 2020 年底，全区债务余额 12729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0813 万元，专项债务 86484 万元。全区债务限额 136916 万元，现有债务占债务限额的 92.97%，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0 年，我们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科学理财治税，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有力支持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一）保障疫情防控，助力复工复产。新发生以来，财政部门积极响应区委决策部署，科学统筹，高效划拨，全力做好经费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及时，复工复产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到位。落实疫情防控经费 3900 万元，为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供了财力保障。落实防控一线人员关爱激励政策措施，为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援鄂医疗队及疫情防控卡点执勤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和临时性工作补助 118 万元，落实区级加强型生物安全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等资金 152 万元。围绕“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和 support 中小微企业发展、重大项目开复工等政策措施，全面落实税费优惠、金融扶持、复工复产等各项财税支持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55 万元、减税降费 9025 万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全力推动复工复产。

（二）做大财力总量，提升保障能力。认真分析研判减税降费政策和新 对财政收入的影响，紧紧围绕收入目标任务，多措并举，狠抓收入征管，推进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在做实做细减税降费工作的同时做好收入挖潜工作，积极寻找新增税源，确保在大规模减税降费影响下税收收入平稳发展。协调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全年完成税收收入 27419 万元，同比增长 20.2%，增收 4600 万元。加强非税收入组织力度，完成非税收入 11371 万元，同比增长 55.4%，增收 4055 万元。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对上积极汇报衔接，对内加强部门协作，落实专项资金争取月通报制度，多渠道申报项目和资金，争取预算内专项资金 241495 万元，增长 8.3%。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建立完善政府债券项目库，及时筛选上报全区重点项目债券资金需求，争取各类地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 40142 万元，为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落实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有效压减存量资金规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落实积极政策，实现提质增效。强化政策落实，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执行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保费率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为各类市场主体让利 9025 万元，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2562 万元，落实节能专项、专精特新、贷款贴息等专项资金 1704 万元，有效减轻了企业税费负担和经营成本。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

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全年拨付中央直达资金 49778 万元，有效发挥了中央直达资金对“六保”，特别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财政部门工作安排，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将压减一般性支出工作贯穿预算编制、执行中，全年“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22.8%。兜牢“三保”底线，把落实“三保”特别是保工资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在积极争取省市财政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支持的基础上，合理调配使用资金，增强库款保障水平，优先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切实兜住民生底线。

（四）聚焦脱贫攻坚，巩固成果。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加大投入，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持续增长机制，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以“补针点睛”专项行动为抓手，投入扶贫专项资金近 3 亿元，全力实施“十二大巩固提升工程”，完成重点贫困村通村公路防护工程、村卫生室达标、农户危旧房清零、农村饮水安全巩固等项目。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7484 万元，推进贫困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统筹补齐非贫困村基础设施短板。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带动金融资金投入脱贫攻坚领域，通过“金穗服务惠万家”工程累计发放贷款 20890 万元。

（五）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积极优化支出结构，

财政支出继续向民生倾斜，向社会事业发展倾斜，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2020 年，财政对民生领域的投入 375669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 83%，重点支持了教育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投入。其中：投入资金 93589 万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阶段补助、营养改善计划、“蛋奶工程”、寄宿制学生生活费、高中阶段公用经费、免费教育补助资金及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免教材和学前教育补助等资助政策，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项目，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有效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81665 万元，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提升城乡养老保障水平，做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调整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及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持续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落实就业培训补助、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创业就业和职业技能提升。落实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保障金等保障政策。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推进农村老年之家和中央厨房爱老幸福食堂建设。投入资金 36203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持区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投入资金 121799 万元，以发展现代农业为支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改造、规模化养殖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试点，促进农牧

业增产增值。积极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项目，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投入资金 29467 万元，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抓手，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建设，持续推进河湖长制，打造乡村绿色宜居环境。投入资金 3364 万元，支持文化旅游发展，推动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助力恭王府非遗精品展、湟中暖锅美食节等品牌活动，积极推进区融媒体中心、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建设。投入资金 3174 万元，支持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雪亮工程”、城管体制改革、应急保障、消防安全等社会事业，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六）深化改革创新，提高管理水平。树立“以技术控业务”的管理理念，积极参与西宁市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顺利上线运行，预算编制更加规范，执行更加高效。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集中支付管理，健全完善集中支付运行机制，有效提升资金运行效率。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加强对全区各类债务的管理，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对政府隐性债务进行动态监控分析，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七）强化监督管理，基础不断夯实。狠抓制度建设和落实，不断拓展财政监管手段，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强化预算绩效

管理，制定《湟中区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推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常态化，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扎实开展疫情防控资金、脱贫攻坚、直达资金、“小金库”治理回头看等监督检查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治理及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深化政府采购管理，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上线“电子卖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强化对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加强政府会计管理，举办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培训班，切实提高各单位财务人员依法理财意识和业务水平。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工作，营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良好舆论氛围。

“十三五”以来，我们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政”领“财”，把准财政工作方向，履行财政职能职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了财政力量。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十三五”期间，全区地方总财力累计达到 224.88 亿元，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53%，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4.08 亿元，较“十二五”期间增收 5.52 亿元，年均增长 14.5%，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基础。减税降费政策取得新成效。坚持算政治账、长远账，不折不扣执行国家相关税费减免政策措施，五年累计减税降费 5.03 亿元，在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就业

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新成果。建立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逐年增长的投入保障机制，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五年累计安排本级投入 3.3 亿元，整合涉农资金 36 亿元，全力支持全区脱贫攻坚工作。加大生态环保领域投入，五年累计投入 4.3 亿元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建设等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高度重视风险防控，稳步化解隐性债务，五年累计化解政府债务 7.76 亿元，守住财政金融风险底线。民生保障能力得到新提升。五年来，财政支出由 2016 年的 40.87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46 亿元，年均增长 3%，在财政支出规模增长的同时，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小财政、大民生”的理念全面落实，民生领域投入不断加大，五年来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累计达到 180 亿元，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五年来，全区财政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有力监督和支持。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和困难，主要表现在：区域税源基础依然薄弱，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税收增收困难，非税收入占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过高，财政收入质量不高，地方财力增长面临多重制约；干部职工工资、社保等刚性和重点支出需求有增无减，财力不足和支出需求的矛盾异常尖锐，财政资金缺口逐年增加，财政预算平衡压力前所未有，年度预算执行难度越来越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

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十分重要，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要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1 年财政形势分析

从目前经济发展形势和全省财政收支形势看，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面临的挑战会更大，财政运行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主要体现在：

财政收入增收困难。一是减税降费影响不断加深。作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首要任务，2021 年国家还将继续完善减税降费政策，对地方收入的影响势必超过上年。二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外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持续影响税收增长。三是区域税源结构依然单一，税源基础薄弱，缺乏新的税收增长点，财政收入增长困难。四是 2021 年全国赤字率将有所下调，加之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一次性政策措施退出，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增幅将有所收窄，特别是专项转移支付更多采取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争取上级补助的难度也会加大。

财政支出压力倍增。在财力增量有限的情况下，刚性支出和重点项目需求旺盛，财政支出面临着三个方面的巨大压力。一是财政“三保”支出压力。全力保障好全区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及机构运转支出是财政工作的优先任务和重中之重，另外，还

需投入大量涉及教育、社保、医疗、住房等领域的基本民生支出，民生支出压力越来越重。二是全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压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需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增效，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需要大量财政资金投入。三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隐性债务化解逐步进入高峰期，区财政需安排大量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和化债。

总体来看，由于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基数小，上级转移支付增量有限，地方财政可自由支配的财力有限，开源增收的渠道不广，刚性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需求越来越大，区域建设不少短板弱项需要财政弥补，财力的增长无法满足新增的支出需求，财政面临的形势比以往任何时期更加困难，预算紧平衡成为新常态。

（二）2021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1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及市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部署，认真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落实宏观政策，对标“一优两高”“五个示范省”建设，围绕向更高水平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迈进、奋力谱写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新篇章，筑牢西宁南部生态屏障，立足新型城镇化主战场和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加快发展城市副中心、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新城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三）2021 年收支安排原则

根据“以收定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要求，以零基预算理念，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重大项目、保社会稳定、压一般性支出”的预算安排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根据财力许可、轻重缓急，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一是积极稳妥安排区级收入预算。坚持收入预期性，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区级收入增幅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增强底线思维，注重财政可持续性。二是打足上级补助收入。结合上级提前下达 2021 年补助资金情况，将上级补助全部列入年初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努力做大年初财力规模。三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先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四是坚持预算规范化，以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为引领，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支撑，规范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四) 2021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区年初总财力安排 344343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730 万元（增长 5%），上级补助收入 290135 万元（税收返还 9224 万元，原体制补助 1693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 94345 万元，工资及其他结算补助 91520 万元，提前告知各类专项资金 93353 万元），调入基金 10000 万元，上年结转 347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44343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35 万元，同比下降 22.3%；公共安全和国防支出 11466 万元，同比下降 3.2%；教育支出 88092 万元，同比增长 8.0%；科学技术支出 1000 万元，同比增长 161.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798 万元，同比增长 6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11 万元，同比增长 30.8%；卫生健康支出 35758 万元，同比下降 31.4%；节能环保支出 9166 万元，同比增长 167.4%；城乡社区支出 9189 万元，同比增长 48.8%；农林水支出 75149 万元，同比增长 44.5%；交通运输支出 3514 万元，同比增长 14.9%；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2 万元，同比增长 10.2%；住房保障支出 12714 万元，同比下降 49.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6 万元，同比增长 3.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40 万元，同比增长 277.7%；债务付息支出 600 万元；预备费 1000 万元，同比持平；

其他支出 13 万元，同比下降 81.7%。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0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95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0000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用于多巴新城建设，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000 万元。不包括上年结转 8286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8122 万元、彩票公益金 164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3259 万元，支出安排 1427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城乡居民养基本老保险基金，包括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和各级财政对养老保险的缴费补助及基础性养老金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21 年，我区财政平衡收支压力较大，为妥善解决好财政收支矛盾，按照“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原则，统筹财力保障各类民生支出和区委确定的重大项目资金需要。对于一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还需增加的民生保障和重点项目支出，我们将通过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资金等方式来统筹安排解决。

1.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51922 万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推动精准教育、医疗和社会救助等扶贫政策衔接。围绕推进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落实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农业综合改革、农业保险保费、动物

防疫等各项补助政策，加大区域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培育支持力度，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区建设，实施小型农田水利维修项目，建立农作物繁育基地，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促进农牧业提质增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以“百乡千村”示范工程为引领，促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水电路短板，推动乡村振兴战略。

2.坚持生态优先加快绿色发展。安排资金 30595 万元，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污水管网铺设、“厕所革命”等项目建设，加大水污染防治、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投入，开展国土绿化，治理水土流失，完善河湖长制，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乡村绿色宜居环境。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全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打造新型城镇化示范区。

3.保障改善民生促进普惠共享。安排资金 56391 万元，继续支持实施好民生实事项目，进一步落实职业年金、养老、医疗、退役军人等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城乡低保、就业创业扶持资金，保障高龄老人、重度残疾人、孤儿生活补助及特困人员供养、优抚对象等民生支出。全面深化综合医改，落实基本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传染病防治等经费，加快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基本住房保障，改善农牧民居住条件。

4.推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资金 71034 万元，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中小学、普通高中、中等职业

学校公用经费、助学金、学前教育资助金，实施校舍建设项目，巩固义务教育大班额化解成果。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和学前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实施教育信息化网络平台建设，扩大网络教学覆盖面，促进教育教学资源普惠共享，不断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四、切实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是增长 5%。同时，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充分发挥职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真抓实干、主动作为，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提高财力总量，强化收支管理。始终把抓好收支管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多方挖潜增收，大力压减节支，努力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一是**狠抓收入组织和上级补助争取。加强对收入形势的预测和分析研判，盯紧重点税源，积极寻找新增税源，严格依法治税，提高征管效能，努力挖潜增收，确保依法征收，实现收入稳定增长。紧紧围绕西宁市支持湟中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机遇和多巴新城建设持续推进的有，抓好上级专项资金争取，力促各类补助持续增加。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额度，弥补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资金需求。**二是**提升预算支出效益。严格落实“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加强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测，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三保”不出问题。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将压减一般性支出工作贯穿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持

续压减一般性支出，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平均压减 15%，“三公”经费再压减 5%以上。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按照零基预算理念，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妥善安排各领域的支出。加快支出进度，继续盘活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硬化支出预算执行约束。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支撑，将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建立健全财政项目库，实行专项资金清单管理，加强项目预算审核，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追加事项，除区委确定的重大支出和应急救灾等支出外，坚决禁止违反预算规定乱开口子。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突出保基本促重点。**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切实兜住民生底线，做到应保尽保。把基本民生支出放在优先保障的重要位置，以稳定就业、发展教育、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基本住房保障体系等为重点，精准发力，补上短板，解决好广大群众期盼的民生大事急事难事。**二是**支持保障重大项目实施。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综合采取争取上级专项、债券资金等方式，重点支持和保障好区委确定的重大工程和项目支出需求。**三是**积极化解债务。加强债务管理，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对债务监测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分析，按期偿还各类到期债务，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升工作效能。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正确方向，强化责任担当，抓紧抓细改革举措落实，纵深推进。**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严格按政策要求、履职需要和支出能力安排预算，促进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将部门和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面纳入预算管理，统筹保障支出需求，未纳入预算的一律不得自行安排支出。**二是**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集中支付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健全完善集中支付运行机制，有效提升资金运行效率。**三是**紧跟上级财政部门步伐，积极参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快建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互联互通的一体化系统，为各项预算管理改革举措的整体性推进和现代财税体制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四）加强监督检查，促进规范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监督检查职能，创新财政监督检查方式，努力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依法依规开展财务监督。建立健全以政府部门财务监督为主导的体系框架，推动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加强对单位财政财务日常监督检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大对财政各类专项资金的检查力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杜绝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二是**加强预算绩效全程管理。聚焦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严把绩效目标审核，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的实质性结合，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拓展

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预算信息公开质量，全方位提高财政透明度。

各位代表，2021 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拼搏赶超、奋勇争先，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附：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

《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根据要求，目前我县编制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

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是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邀标等形式将原本由自身承担的公共服务转交给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履行，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社会治理结构，满足公众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财政绩效考评：是指财政部门以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与使用绩效为目的，在有效开展财政支出监督检查的基础上，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借助科学的绩效标准和分析方法，对财政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评、反馈和结果应用，从而落实绩效责任，不断优化财政资金管理，实现绩效目标。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预算制度建设的新要求，指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紧紧围绕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以系统性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建立各级财政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再以一体化规范为核心建立信息系统，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系统，构建基于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是指政府将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

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